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泵站、涵闸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C2025-0034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南京秉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秉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114-JSHR-C2025-0034 号）；

2、成交人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服务内容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598000.00 元。

2、服务期：一年。

3、维护要求内容：

开发区辖区内共有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担负着各水系的防汛排涝、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化水生态系统等功能。泵房的机电设备是保障河道排水通畅的关键。为继续做好 2025 年开发区防汛排涝期间泵站、涵闸的正常运营，需对开发区 18 座泵站，10 个涵闸进行维护保养。其维保内容包含潜水轴流泵、水泵控制柜、配电柜、闸门启闭机、电动葫芦（行吊）等相关设备的巡查检修。中埂泵站将面临 9 月份拆除新建，若在乙方服务期内拆除，该泵站拆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该泵站的维保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维保时间，对拆除前期间的维保费按实结算。

要求维护单位对雨花经济开发区所辖排涝泵站、涵闸内机电设备进行试运行、巡检、抢修、日常保养等服务；并提供临时应急水泵架设，在维护期内原则上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实需要维护单位对水泵大修、新建、新增和改造泵（闸）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审计审核单价及工作量后再行实施。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六、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季度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30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需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 任。

5、项目负责人：王亚平。乙方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如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撤换，逾期撤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0 月 11 日